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拟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格 8.91 元/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舜天船舶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舜天船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启动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整体司法拍卖工作，起拍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215,648.08 万元，2016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拍卖流拍；2016 年 4 月 18 日启动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为首次拍卖起拍价的 80%即 172,518.46 万元，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拍卖流拍，2016 年 4 月 27 日启动了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的 80%即 138,014.77 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三次拍卖正在进行中。

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均系法院及管理人在司法程序下完成的资产处置活动，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系。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交易系在破产重整期间舜天船舶管

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部分符合拍卖条件的财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的处置，非上市公司主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相关资产处置金额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金额累计计算，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